

● 思想政治教育

朱熹以“存理灭欲”为特征的道德修养论述评⁽²⁰⁾

黄 刽

(武汉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, 湖北 武汉 430072)

[作者简介] 黄 刽 (1939-), 男, 湖北黄梅人, 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系教授, 博士生导师, 主要从事传统文化与思想道德教育研究。

[摘要] 朱熹作为宋代理学的集大成者, 其道德修养论深深打上了两宋理学烙印, 集中表现于“存天理, 灭人欲”的系统论述。对于朱熹的“存理灭欲”论, 学界由于受“左”的影响, 过去对之批评颇多, 而对其中的合理因素, 几乎未见提到。在一定意义上说, 这似乎有失公允。今天, “左”的影响正在肃清, 我们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 对之重新作出客观评价。

[关键词] 朱熹; 存理灭欲; 道德修养论

[中图分类号] D648 [文献标识码] A [文章编号] 1008-2999(2001)05-0575-07

朱熹是我国文化史上伟大的思想家、教育家。他在南宋社会矛盾和民族矛盾极端尖锐的历史条件下, 自觉地以“超凡入圣”为己任, 坚持“穷理以致其知, 反躬以践其实”, 终于成为继北宋诸子而起的一代大儒, 将两宋理学推向了最高峰。在道德教育方面, 朱熹建立了十分完整的理论体系, 其中以“存理灭欲”为特征的道德修养论, 尤有独特创获, 影响无比深远。

一、朱熹论“存理灭欲”在道德修养中的重要地位

道德修养问题, 是历代伦理学家共同关注的重要问题。不同的学者对于这一问题的看法见仁见智。朱熹作为宋代理学的集大成者, 他的道德修养论深深打上了两宋理学烙印, 集中表现于对“存天理, 灭人欲”的系统论述。

朱熹认为, 历代圣人教人们进行道德修养, 都强调“存天理, 灭人欲”。他说: “孔子所谓‘克己复礼’, 《中庸》所谓‘致中和’、‘尊德性’、‘道问学’, 《大学》所谓‘明明德’、《书》曰: ‘人心惟危, 道心惟微, 惟精惟一, 惟执厥中’,⁽¹⁾ 圣贤千言万语, 只是教人明天理, 灭人欲。”⁽¹⁾(卷十二) 又说: “圣人教人如一条大路, 平平正正, 自此直去, 可以到圣贤地位。只是要人做得彻。做得彻时, 也不大惊小怪, 只是私意剥落净尽, 纯是天理融明尔。”⁽¹⁾(卷一百一十三) 这是说, 历代圣人都是把“存理灭欲”作为道德修养的核心问题来看待的。

那么, 道德修养为什么要围绕“存理灭欲”来进行呢? 朱熹从以下几个方面, 对这个问题作了回答。

首先, “天理”是“人伦之本”。朱熹说: “宇宙间一理而已, 天得之而为天, 地得之而为地, 而凡生于天地之间者, 又各得之而为性。其张之为三纲, 其纪之为五常, 盖皆此理之流行, 无所适而不在于。”⁽²⁾(卷七《读大纪》) 朱熹还把“天理”和“太极”等同起来, 说: 太极“含具万理, 而纲领之大者有四, 故命之曰‘仁义礼智’”,⁽²⁾(卷五十八《答陈器之》)。所以, 无论是“三纲五常”, 还是“仁义礼智”, 都是由天理派生出来的, 天理是

人伦之本。因此，人们的道德修养不能不从“人伦之本”抓起。

其次，强调“存理灭欲”，是为了帮助人们立身做人。二程曾说“人之所以为人者，以有天理也。天理不存，则人与禽兽何异！”^[3]《人物篇》)这是说，要把人和禽兽区别开来，我们就必须在“明理”上下功夫。朱熹继承并发挥了这一思想，他把“明理”同“做人”联系起来，说：“要识得道理去做人。”^[11](卷二)“圣贤千言万语，只是教人做人而已。”^[11](卷十三)“圣贤只是做得人当为的事尽”^[8]，“圣门日用功夫，甚觉浅近，然推之理，无有不包，无有不贯，及其充广，可与天地同其广大，故为圣、为贤，位天地、育万物，只此一理而已”^[11](卷八)。

再次，朱熹认为，“存理灭欲”，就是存善去恶。他说：“天理人欲不两立”^[11](卷一百一十三)，“人之一心，天理存则人欲亡；人欲胜则天理灭，未有天理人欲夹杂者”^[11](卷十)。既然“天理”是“人伦之本”，是人们立身做人的精神支柱，那就应当保存天理而克尽人欲。“使得全在天理上行，方见得人欲消尽”^[11](卷一百一十三)。他认为，天理是善的，人欲是恶的。“盖天理者，此心之本然，循之，则其心公且正。”^[11](卷十三)“公且正”者，“善”之谓也。故又说：“性即理也，当然之理无有不善。”^[11](卷四)与天理相对立的是“人欲”，“人欲者正天理之反耳”。“合道理的是天理，徇情欲的是人欲”^[11](卷十八)；“是的便是天理，非的便是人欲”^[11](卷三十八)；“凡一事便有两端，是的即是天理之公，非的即是人欲之私”^[11](卷十三)。“天理之公”者，善也；“人欲之私”者，恶也。所以，“存理灭欲”，从本质上说，就是教人们为善去恶，这正是道德的价值所在。

最后，朱熹认为，“存理灭欲”有助于用“道心”改造“人心”。古文《尚书》“十六字心传”，提出了“人心”和“道心”的概念。朱熹说：“只是一个心，知觉从耳目之欲上去，便是人心；知觉从义理上去，便是道心。”^[11](卷七十八)由此可知，“人欲”包涵在“人心”之中。所以，“存天理，灭人欲”，实质就是引导人们用“道心”改造“人心”。朱熹在释“十六字心传”时，指出：“心之虚灵知觉，一而已矣，而以为有人心、道心之异者，则以其或生于形气之私，或原于性命之正，而所以为知觉者不同，是以或危殆而不安，或微妙而难见耳。然人莫不有是形，故虽上智，不能无人心；亦莫不有是性，故虽下愚，不能无道心。二者杂于方寸之间，而不知所以治之，则危者愈危，微者愈微，而天理之公，卒无以胜夫人欲之私矣。精则察夫二者之间而不杂也，一则守其本心之正而不离也。从事于斯，无少间断，必使道心常为一身之主，而人心每听命焉，则危者安，微者著，而动静云为，自无过不及之差矣。”^[4](《中庸章句·序》)朱氏的这段论述，深刻地说明了用道心改造人心的必要性。在朱氏看来，要用道心改造人心，就是要坚持以“天理之公”“胜夫人欲之私”，使“道心常为一身之主”，而使“人心”听命于“道心”，从而使人欲逐渐消退。

总之，在朱熹看来，“存理灭欲”，是事关天理人伦的大事。只有抓好这件大事，人们的道德修养才能取得成效。

二、朱熹论“存理灭欲”的基本方法与途径

“革欲复理”的过程，是一项十分艰巨的自我修身或自我涵养的过程，必须狠下功夫。朱熹说：“为学须是痛切忌懈做功夫，使饥忘食，渴忘饮，始得。”“须是策励此心，勇猛奋发，拔出心肝与他去做。”^[11](卷八)之所以要下如此功夫，是因为“革尽人欲，复尽天理”，不可能一蹴而就。人欲极其顽固，“去得一层，又有一层”，必须常抓不懈，持之以恒。“天理人欲相胜之地，自家这里胜得一分，他那个便退得一分；自家这里退一分，他那个便进一分”^[11](卷五十九)，真个是“你存我亡”的殊死拼搏。因此，丝毫懈怠不得。为了达到“存理灭欲”的目的，朱熹提出了一系列自我修身的重要方法。下面仅就“居敬”、“穷理”、“立志”、“笃行”几种主要方法作简要介绍。

(一)关于“居敬”。

“居敬”又称“持敬”，旨在强调把修身看作十分严肃的事。朱熹说：“居敬是个收敛执持的道理”^[11](卷九)。“敬”是真圣门之纲领，存养之要法。”^[11](卷十二)“敬之工夫，乃圣门第一义，彻头彻尾，不可顷刻间断。”“敬则万理俱在”，“敬则天理常明”，故曰：“涵养须用敬”^[11](卷十二)。

“敬”,就是保持高度严肃的心态,即对修身、养心兢兢业业,毫不马虎。这也就是朱熹所讲的“收敛此心”、“敬守此心”、“主一无适”之谓。朱熹说:“持敬之说,不必多言,但熟味‘整齐严肃、严威俨恪、动容貌、整思虑、正衣冠、尊瞻视’,此等数语,而实加功焉,则所谓‘直内’,所谓‘主一’,自然不费安排,而身心肃然,表里如一矣。”^[1](卷十二)

“居敬”,在修身中具有唤醒人心的功能。朱熹说:“学者工夫只在唤醒上。”“人之本心不明,一如睡人都昏了,不知有此身,须是唤醒方知。”^[1](卷十二)那么,用什么方法去唤醒呢?照朱熹的意思,这个方法就是“居敬”。因为“居敬”,就是通过“收敛此心”,使人保持清醒状态。他说:“人心常炯炯在此,则四体不得羁束,而自入规矩。”“大抵学问须是警省,且如瑞岩和尚每日间自问:‘主人翁惺惺否?’又自答曰‘惺惺’”。所谓“惺惺”,即“清醒”之谓。所以,理学家讲“存心”、“收心”、“求放心”,实质就是“唤醒”人心,故曰:“所谓‘存’,所谓‘收’,只是‘唤醒’。”^[1](卷十二)强调“唤醒”,就是激励人们通过“居敬”,经常保持修身的自觉性,这对于自我修养,无疑有其积极意义。

(二)关于“穷理”。

“穷理”是与“居敬”相关联的又一重要方法。朱熹说:“学者工夫,唯在居敬、穷理二事”。“能穷理,则居敬工夫日益进;能居敬,则穷理功夫日益密。”^[1](卷九)

“穷理”,单从字面上看,就是穷尽事物之理,故朱熹说:“涵养中自有穷理工夫,穷其所养之理;穷理中自有涵养功夫,养其所穷之理”;又说:“穷理是个推行究竟的道理。”^[1](卷九)从一定意义上说,“穷理”亦即“格物”,故曰:“格物者,格,尽也,须是穷尽事物之理。若是穷得两三分,便未是格物,须是穷尽得到十分,方是格物。”又说:“‘格物’二字最好。物,谓事物也,须穷极事物之理到尽处,便有一个是,一个非,是的便行,非的便不行。”^[1](卷十五)

朱熹所说的“穷理”,虽然包括事事物物之理,但从其主旨上看,主要是穷尽人伦之理,故朱熹曰:“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朋友,皆人所不能无者,但学者须要穷格得尽。事父母则当尽其孝,处兄弟则当尽其友。如此之类,须是要见得尽。若有一毫不尽,便是穷格不至也。”^[1](卷十五)又说:“穷理,如性中有仁义礼智,其发动为恻隐、羞恶、辞让、是非,只此四者。任是世间万事万物,皆不出此四者之内。”^[1](卷九)“如今说格物,只晨起开目时,便是四件在这里,不用外寻,仁义礼智是也。”这都说明,朱熹所讲的穷理,就是要求懂得人伦之理。正是从这个意义上,他把穷理称作人们“入德”之门径,说:“人入德处,全在致知格物。”^[1](卷十五)朱熹又指出:“格物时,是穷尽事物之理,这方是区处理会。到得知至时,却已有个主宰,会去分别取舍。初格或只见得表,不见得里;只见得粗,不见得精。到知至时,方知得到;能知得到,方会意诚,可者必为,不可者决不肯为。到心正,则心中无些子私蔽,洞然光明正大,截然有主而不乱,此身便修,家便齐,国便治,而天下可平。”^[1](卷十五)这里把格物、致知、诚意、正心、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看做一个先后有序的发展过程,而“格物穷理”则处于这一过程的入口处,足见“穷理”在修身中处于多么重要的地位。

“穷理”又有许多具体方法,而“学、问、思、辩”四者,“皆所以穷理”之道。

(三)关于“立志”。

“立志”是儒家学者一贯重视的修身方法,孔子曾说:“三军可夺帅也,匹夫不可夺志也。”朱熹注曰:“三军之勇在人,匹夫之志在己,故帅可夺而志不可夺。如可夺,则亦不足谓之志矣。”说明“志”对人们立身多么重要^[4](《论语·子罕注》)。故又说:“学者大要立志。所谓志者,不道将这些意气去盖他人,只是直接要学尧舜。”^[1](卷八)朱熹特别强调要自觉地“超凡入圣”,他说:“学者须思所以超凡入圣”、“学者大要立志,才学便要做圣人是也。”又说:“凡人须以圣贤为己任。世人多以圣贤为高,而自视为卑,故不肯进。抑不知,使圣贤本自高,而已别是一样人,则昼夜孜孜,别是分外事,不为亦可,为之亦可。然圣贤禀性与常人一同,既与常人一同,又安得不以圣贤为己任?”^[1](卷八)可见,朱熹所说的“立志”,就是要求人们给自己定一个高尚的奋斗目标。他提出“以圣人为己任”,就是激励人们把“圣人”作为自己的理想人格,奋力追求,矢志不移。这对于人们积极地塑造自我、提高修身的自觉性,无疑是很有启迪意义的。

(四)关于“笃行”。

“笃行”也是先秦儒家学者所极为重视的一个修养方法,《中庸》曰:“博学之,审问之,慎思之,明辨之,笃行之。”“有弗行,行之弗笃,弗措也。人一能之,己百之;人十能之,己千之。果能此道矣,则虽愚必明,虽柔必强。”朱熹在释这段文字中的“笃行”时说:“笃行,所以固执而为仁,利而行也。”所谓“笃行”,就是强调在“明理”的基础上,把“理”落实到自己的行为上,扎扎实实地去实行。故朱熹说:“善在那里,自家却去行他。行之久,则与自家为一”;“凡日用之间,动止语默,皆是行处。”^[1](卷十三)

在“知行”关系方面,朱熹主知行相依之说,他指出:“知行常相须,如目无足不行,足无目不见。论先后,知为先;论轻重,行为重。”^[1](卷九)但二者相辅相成:“知之愈明,则行之愈笃;行之愈笃,则知之愈明。”^[1](卷九),但“知”与“行”又各有自己的功能。他认为,“知”,可以帮人们明义理,这是“行”的前提,故曰:“义理不明,如何践履?”^[1](卷九)但是,“知”又必须落实到“行”上,故又说:“未能行,善自善,我自我。”^[1](卷十三)这是说,明得了义理而不去行,也是白费功夫。所以,在他看来,“知之之要,未若行之之实”。^[1](卷十三)“工夫全在行上。”^[1](卷十三)“学者以顽索、践履为先”^[1](卷九),其重行的思想是十分鲜明的。

那么,怎样去“行”呢?朱熹认为,应当从平凡事情做起,在“日用常行”上见功夫。他说:“圣人教人,大概只是说孝悌忠信日用常行的话。人能就上面做将去,则心之放者自收,性之昏者自著。”^[1](卷七)“圣贤千言万语,教人且从近处做去。如洒扫大厅大廊,亦只是如洒扫小室模样,扫得小处净洁,大处亦然。”^[1](卷八)“学者贪高慕远,不肯从近处做去,如何理会得大头项底!”^[1](卷八)“须是要谨行、谨言,从细处做起,方能克得如此大。”^[1](卷八)这都告诉我们,“行”不是好高慕远,而是在日用常行上见功夫。这对于指导人们正确地践行,确有其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。

综上所述,朱熹的“居敬”、“穷理”、“立志”、“笃行”等一系列修身方法,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。在这个体系中,“存理灭欲”作为其思想灵魂贯彻始终。一方面,“存理灭欲”是“居敬”、“穷理”等追求的最高目标;另一方面,“居敬”、“穷理”等又是“存理灭欲”付诸实践的可靠保证。两者完美结合,正是朱熹以理学为特征的道德学说得以推行的关键所在。

三、关于评价朱熹“存理灭欲”论的几点思考

朱熹以“存理灭欲”为核心的道德修养论(以下简称“理欲论”)是理学道德精神的集中体现,在当时和以后都产生了很大影响。笔者以为,朱氏的“理欲论”,有其积极的一面,也有其消极的一面。我们应当实事求是地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。

(一)关于朱熹“理欲论”的合理性

朱熹“理欲论”的产生,不是偶然的,它在理论上既是对北宋诸子学说的继承和发展,又是对南宋社会现实所作的理论回答。关于前者,早为理论界所共识,此不赘语;至于后者,似乎还未引起人们必要的重视与关注,值得探讨。

首先,朱熹的“理欲论”,是针对南宋统治者人欲横流的现实而发,在当时具有矫正时弊的特性。我们知道,南宋同北宋相比,统治者更加昏庸无道。他们龟宿于东南一隅的杭州,面对江山残破、民不聊生的社会现实,却苟且偷安、不思进取,置“君父之仇”于不顾,加紧盘剥劳苦百姓。据史书记载,南宋苛重的赋税比旧时增加了六七倍,官府侵占的田地亦比北宋时期多3倍以上。此外,平时还巧立名目,加紧搜刮民脂民膏。例如,南宋有一种“身丁税”(即人口税),就压得农民透不过气来。当时9/10的农民因交不起“身丁税”,有的被官府抓去,“笞捶累系无虚日,愁叹之声,闾里相接。”^[5](第383页)老百姓可谓处于水深火热之中。辛弃疾曾针对当时农民生活困苦的现状,指出:“田野之民,郡以聚敛害之,县以科率害之,吏以乞取害之,豪民以兼并害之,盗贼以剥夺害之……夫民为国本,而贪吏迫使为盗。”^[6](《宋史·辛弃疾传》)。

其次,朱熹的“理欲论”,也冲击了南宋投降派的丑恶灵魂。南宋朝廷内部有议和与主战两大政治派别。议和派实即投降派,其典型代表人物是秦桧。秦桧为了个人私利,不惜出卖民族大利,他串通奸伪,认贼作父,迫害忠良,可谓天理丧尽。秦桧死于 1155 年,当时朱熹刚好 25 岁。作为一位爱国的思想家,朱熹开始思考社会现实问题。在主战与主和的问题上,他旗帜鲜明地主张抗战,反对议和,并于 1163 年(此时他已 33 岁)给宋孝宗上书说:

“仁莫大于父子,义莫大于君臣,是谓三纲之要,五常之本,人伦天理之至,无所逃于天地之间。其曰君父之仇不共戴天者,乃天之所覆,地之所载,凡有君臣父子之性者,发于至痛,不能自己之同情,而非专出于一己之私也。恭惟国家之与北虏,乃陵庙之深仇,言之痛切,有非臣子所忍闻者,其不可与共戴天,明矣!”^[2](卷十三《癸未垂拱奏札》)

这里,明确认为国家与“北虏”(指金统治者)有“不共戴天之仇”,“凡有君臣父子之性者”,不能不报此仇。报此仇,合乎人伦天理;不报此仇,那只能算是夷狄禽兽。故又曰:“子焉,而不知有父;臣焉,而不知有君,人心僻违则天地闭塞,夷狄愈盛而禽兽愈繁。”^[2](卷十三《癸未垂拱奏札》)显然,这是将“理欲论”运用于当时抗金斗争的政治生活。这在当时,无疑鞭挞了投降派的丑恶灵魂。

再次,朱熹的“理欲论”也激发了南宋士民的爱国主义思想情感。如前所述,朱熹从爱国主义思想出发,把抗战说成是合乎君臣父子之“理”,而把投降卖国看成是“夷狄禽兽”之行,这在当时启迪并教育了许多人。

陆游和辛弃疾都是与朱熹同一时代的爱国人士,他们都对朱熹极为推崇。朱熹死后,陆游曾作文哀悼说:“某有捐百身、起九原之心,有倾长河、注东海之泪”^[7](《渭南文集》卷四十一《祭朱元晦侍讲文》),表达了诗人对朱熹之死寄予无比悲哀之情。

辛弃疾亦与朱熹保持真挚友情,他“尝同朱熹游武夷山,赋《九曲棹歌》,熹书‘克己复礼’、‘夙兴夜寐’,题其二斋室。熹歿,伪学禁万严^①。门生故旧至无送葬者,弃疾为文往哭之曰:‘所不朽者,垂万世名。孰谓公死?虽死犹生!’”^[6](《宋史·辛弃疾传》)短短数语,给予了朱熹以极高评价。

从以上陆游、辛弃疾的评价中,可知朱熹在他的同时代人中,就享有很高的声誉,给予了爱国人士以良好影响。

那么,朱熹是否影响了南宋后期的爱国人士如文天祥等人呢?这是一个值得探究的问题。从当时实际情况来看,我以为朱熹的思想不能不影响文天祥。

我们知道,朱熹的思想乃是在他死以后才逐渐传播开来。当时史弥远当政,极力推崇朱熹。嘉定二年(1204 年)加朱熹谥号“文”,称“朱文公”。次年,又追赠朱熹中大夫、宝谟阁学士。嘉定五年(1212 年),《论语集注》《孟子集注》皆列入学官,成为法定的读本^[5](第 522 页)。宝庆三年(1227 年)宋理宗下诏云:“朕观朱熹集注《大学》《论语》《孟子》《中庸》,发挥圣贤蕴奥,有补治道。朕方励志讲学,缅怀典型,深用叹慕,可特赠太师,追封信国公。”淳祐元年(1241 年),理宗再次下诏,云:“朕惟孔子之道,至我朝周敦颐、张载、程颢、程颐,真见实践。深深圣域,千载绝学,始有指归。中兴以来,又得朱熹,精思明辨,折衷融会,使《大学》《论》《孟》《中庸》之旨,本末洞彻,孔子之道益以大明于世。”并下令将朱熹列入孔庙供世人尊祀。到此时,朱熹的学说才得到了广泛传播。文天祥正是出生于朱熹思想受到尊崇之时(1236 年),在这样的背景下,他不可能不受到朱学的影响。由于史料缺如,我们已无法对此作出实证性回答;但从文天祥的一些诗文来看,还是可以窥见其大概。

文天祥《过零汀洋》诗,有“人生自古谁无死,留取丹心照汗青”之名句,其所讲的“丹心”,是否就是朱子所释的“道心”呢?我以为,至少二者有共同性一面。又,文天祥的《正气歌》言:“天地有正气,杂然赋流形。下则为河岳,上则为日星。”“是气所旁薄,凛列万古存;当其贯日月,死生安足论。地维赖以立,天柱赖以尊;三纲实系命,道义为之根。”这里所说的“正气”,实即孟子所提倡的浩然之气。值得注意的是,此气以“三纲”、“道义”作为命根,似乎又同朱熹的思想相吻合。朱熹在释孟子“浩然之气”、“配义与道”时说:“义者,人心之制裁;道者,天理之自然”;“人能善成此气,则其气合乎道义而为之助,使其行之勇决,

无所疑惧。若无此气，则其一时所为，虽未必出于道义，然其体有所不充，则亦不免于疑惧，而不足以有为矣。”^[4](《孟子·公孙丑上注》)显然，朱熹的解释，也是把“道义”作为浩然正气之“根”的，二者又如此吻合，亦恐非偶然！文天祥死时，他的妻子从其衣带中得到一遗条，上曰：“孔曰成仁，孟曰取义，惟其义尽，所以仁至。读圣贤书，所学何事？而今而后，庶几无愧。”^[6](《宋史·文天祥传》)朱熹在注论语“志士仁人，无求生以害仁，有杀身以成仁”时，曰：“理当死而求生，则于其心有不安矣，是害其心之德也。当死而死，则心安而德全也。”将两者比较，不难看出，文天祥所谓“而今而后，庶几无愧”，同朱子所论“当死而死，则其心安而德全”，又多么相似乃尔！

(二)关于朱熹“理欲论”的局限性

朱熹作为封建地主阶级的思想家，以宣传和维护封建伦理“三纲五常”为己任，这本身就有其极大的局限性，对此，我们应当有足够的认识。

第一，朱熹的“理欲论”，维护“三纲五常”，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。我们知道，“三纲五常”是为维护地主阶级“君君臣臣、父父子子”的伦理关系而提出来的，其中虽也有某些合理性，但糟粕多于精华，特别是“君为臣纲，父为子纲，夫为妻纲”，把“君”、“父”、“夫”的权力绝对化，实际上是鼓吹封建等级的合理性，有百害而无一利。朱熹把“三纲”、“五常”说成是“天命之性”，是“至善的道理”，是“天理人伦之至”，从而，使封建的“三纲五常”全面强化，其负面影响是不言而喻的。例如，“三纲五常”维护男尊女卑的等级关系，规定“妻有七出”，就是对妇女的沉重压迫。所谓“七出”，说的是女子有以下七项之一，即可被男子抛弃，即：“无子，一也；淫佚，二也；不事舅姑，三也；口舌，四也；盗窃，五也；妒忌，六也；恶疾，七也。”这本来极不合理，朱熹却说：“妻有七出，此都是正当道理。”^[1](卷十三)可见，朱熹所说的“天理”，并不“公正”，更非“至善”。毛泽东曾在《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》中批评政权、族权、神权、夫权时指出，“这四种权力……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，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”。朱熹维护三纲五常，无疑对于加固这四条绳索，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。

第二，朱熹强调“革尽人欲，复尽天理”，也过于偏激。因为，人欲并非全是坏的，人欲中亦有天理。完全灭尽人欲，只能把人们引上禁欲主义道路。正是由于这一点，后来明清之际的启蒙学者们，对之作了深刻的批判。王夫之指出：“学者有理有欲，理尽则合人之欲，欲推即合天之理”；“人欲之各得，即天理之大同；天理之大同，无人欲之或异”^[8](《论语·里仁》)。这是讲得很中肯的。

第三，朱熹的“理欲论”，虽非针对农民起义而发，但又确有消极影响。过去一提到朱熹的“理欲论”，有人就把它同反对农民起义联系起来，似乎认为朱熹理欲论的核心，就是针对农民起义的。我以为此说恐太武断。综观朱熹的理欲论，并非主要针对农民之欲而发，而是针对统治者之欲而发。当然，朱熹作为地主阶级思想家，他也不能不忧虑农民起义爆发。在《上宰相书》中说：“试观自古国家倾覆之由，何尝不起于盗贼？盗贼窃发之端，何尝不生于饥饿？赤眉、黄巾、葛荣、黄巢之徒，其已事可见也。”^[2](卷二十六)这是提醒当局对老百姓不能盘剥太重，否则，他们出于饥饿的无奈，也会起来造反，成为赤眉、黄巾再世。就其本旨来看，似乎不是要求农民“存理灭欲”，而是要求统治者“存理灭欲”。尽管如此，他的“存理灭欲”论，最终还是被后来的王阳明借用去作为阐发“破心中贼”与“破山中贼”关系的理论依据。王氏矛头所向，直指农民起义。追究其思想源流，朱熹的“理欲论”似乎又是“始作俑者”。

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，朱熹的“理欲论”中，难免还存有这样或那样的缺陷，且都与其所处的时代有关，因此，我们不能苛求于古人。我们的主要注意力，应当用于发掘其中的合理因素，以“古为今用”，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。

注 释：

- ① 此即所谓“十六字心传”。
- ② 当时因韩侂胄专权，兴“庆元党禁”，将理学污为“伪学”，朱熹也遭贬抑，以致死时甚为凄凉。

[参 考 文 献]

- [1] 朱熹 . 朱子语类 [M]. 黎靖德编 ,王星贤点校 . 北京: 中华书局 ,1986.
- [2] 朱熹 . 朱子全书 [M]. 陆费逵总勘 . 上海: 中华书局 ,1936.
- [3] 程颢 ,程颐 . 二程集 . 河南程氏粹言 [M]. 王孝鱼点校 . 北京: 中华书局 ,1981.
- [4] 朱熹 . 四书集注 [M]. 李润英责编 . 长沙: 岳麓书社 ,1985.
- [5] 周宝珠 ,等 . 简明宋史 [M]. 北京: 人民出版社 ,1985.
- [6] 谢圣明 . 二十五史精选 [M]. 北京: 中国书籍出版社 ,1994.
- [7] 陆游 . 陆放翁全集 [Z]. 上海: 世界书局 ,1936.
- [8] 王夫之 . 读四书大全说 [Z]. 北京: 中华书局 ,1975.

(责任编辑 叶娟丽)

Comment on ZHU Xi's Moral Training Theory

HUANG Zhao

(School of Politics & Administration, Wuhan University, Wuhan 430072, Hubei, China)

Biography HUANG Zhao(1939–), male, Professor, Doctoral supervisor, School of Politics & Administration, Wuhan University, majoring in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education on theology and ethics.

Abstract As a master of ethics studying in Song Dynasty, ZHU Xi's theory on moral training which closely connects with ethics of two Songs is focused on the systematic explication about “ Make the Course of Nature Exist and the Desire of Human Extinct.” Affected by the left-inclined thought, people in the learning field are more likely to give criticalization rather than find reasonable factors from his explication. This is unfair. The effect of left-inclined thought is disappearing, it is the time for us to give a new objective comment on ZHU Xi's theory according to the facts itself.

Key words ZHU Xi; Course of Nature Exist; Desire of Human Extinct; theory on moral training